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钱晓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钱晓春	是	12,666,700	2017年10月10日	2018年10月10日	国泰君安	16.53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钱晓春先生、管军女士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6,817,7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76%。钱晓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,636,0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26%。

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9%。

此前管军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,360,000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2%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9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(钱晓春先生、管军女士)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,360,000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.83%,占公司总股本的14.8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